JUN2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23156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样认定记录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随后我们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分析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上诉决定以及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决定中的分析。概括而言，SCOP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 ”。然而，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申请人据以主张资格的其他标准，具体为8 C.F.R. § § 204.5(h)(3)(i)、(iii)、(v)、(viii)-(ix)项下的标准。在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除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然而，与SCOPS类似，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申请人向SCOPS主张资格的其他标准，具体为8 C.F.R. § § 204.5(h)(3)(i)、(v)、(viii)-(ix)项下的标准。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未陈述新事实并提交书面证据，该动议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8 C.F.R. § 103.5(a)(2)。我们还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该动议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参见8 C.F.R. § 103.5(a)(3)。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 基于新的或先前无法获得的证据寻求新的听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7-58 (BIA 2006)（引用Matter of Cerna, 20 I&N Dec. 399, 403 (BIA 199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现在，在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i)项下的标准，即“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正如其在先前的合并动议中所主张的那样。然而，与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一样，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支持本动议。相反，他表示“ 证明[他]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的证据在初始提交时即已存在，因此应被视为新事实 ”。更具体地说，他指出“ 在申请时以及在对[证据请求（RFE）]的[r]答复中均已为该类别提供了证据 ”，尽管他承认直到SCOPS驳回其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之后，他才“ 主张[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标准。

正如我们在先前合并动议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提及已在记录中的信息——即其为支持表格I-140以及回应SCOPS的RFE而提交的信息——并未陈述新事实。相反，它请求基于先前决定时的记录作出新决定，而这正是复议动议的目的。参见8 C.F.R. § 103.5(a)(3)（要求动议人基于基础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先前决定不正确）。由于申请人未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该动议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明文要求，没有重新开案程序的依据，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参见8 C.F.R. § § 103.5(a)(2)、(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施加了“ 政策手册指南或法规明文含义不支持 ”的新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

提及我们“声称证据‘未讨论或表明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的认可’”，并表示“政策手册或法规中没有任何地方要求申请人提交此类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申请人进一步表示，“[该]奖学金在Advocate和Artnet等主要媒体渠道拥有大量新闻报道”这一事实确立了该奖学金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这是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部分要求的。申请人还主张，“联邦判例法”要求我们认定其在知名大学和机构的“会议和讲座研讨会构成‘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即8 C.F.R. § 204.5(h)(3)(vi)项下标准所设想的内容。

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要求“[外籍人士获得在该努力领域内具有卓越性的较低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奖项或奖励，该奖项或奖励必须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该奖项或奖励必须是为了在该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性。8 C.F.R. § 204.5(h)(3)(i)。

我们在先前决定中申请人现于本复议动议中提出异议的完整句子如下：“例如，证据未讨论或表明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的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该领域将该奖学金视为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此，我们提及记录是否“讨论或表明该奖学金在该领域内的认可”是记录如何证明所涉奖项或奖励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一个示例。与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主张相反，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明确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涉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完整语境下考虑时，我们决定中某一句话的所选片段如何错误适用了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的明文含义。

其次，我们无需确定[已隐去]是否具有足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因为无论如何，申请人未在动议中主张——且记录也不支持该结论——即申请人获得该奖学金是“为了在该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性”，这是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明文所要求的。申请人再次主张该“奖学金‘仅限受邀’”。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虽然申请人主张申请‘仅限受邀’，但申请人未说明这如何证明该奖学金是因其在该领域内的卓越性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相关地，尽管申请人对我们关于记录未确立授予该奖学金的遴选程序的观察提出异议，但遴选程序对于确定该奖学金是否“为了在该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性”而授予（而非因任何其他可能原因而授予）具有实质意义，这是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所要求的。

接下来，关于8 C.F.R. § 204.5(h)(3)(vi)项下的标准，申请人援引Gulen v. Chertoff, No. 07-2148, 2008 U.S. Dist. Lexis 54607, 9-10 (E.D. Pa. July 16, 2008)，其将该案概括为已认定“当受益人的作品是‘国际学者会议的主题’时，即满足学术文章著述标准”。其还援引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该手册同样指出学术文章著述的示例包括在国家级或国际公认会议上发表的会议

演讲。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Gulen v. Chertoff是一份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产生于第二巡回法院辖区以外的巡回区，而申请人居住于第二巡回法院辖区。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所具有的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即使在同地区内产生的案件中亦然。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20 (BIA 1993)。地区法官判决所依据的推理在适当提交我们时会得到应有考虑；但是，该分析无须作为法律问题予以遵循。Id. 此外，由于地区法院的已公布判决在该特定程序之外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地区法院的未公布判决说服力更弱。鉴于申请人并不居住在对该未公布判决作出判决的地区法院享有管辖权的巡回区内，而该判决正是其在复议动议中所援引的，故其在本事项中仅具有极小的说服力。

即使我们认定Gulen在本事项中具有说服力，申请人也夸大了其裁判要旨。该地区法院分析的完整背景是，该案中的申请人撰写了神学、政治学和伊斯兰研究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属于一个学术作品体系，该体系“ 在美国主要高校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占有显著地位……并且一直是国际学者会议的主题 ”，从而支持了其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结论。Gulen, 2008 U.S. Dist. Lexis 54607 at 9-10, supra。本案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撰写的学术文章在美国主要高校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占有显著地位，从而无法将其案件事实与Gulen案的事实进行比较。

我们承认，当依据8 C.F.R. § 204.5(h)(3)(vi)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被适当提出时，政策手册提供了有关该标准的相关信息。然而，正如我们在对申请人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中所解释的，我们不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依据该标准的资格主张，因为其在向SCOPS提交I-140表格时以及回应SCOPS的补证通知时均有充分通知和合理机会提出该主张，但其拒绝这样做。申请人承认其在SCOPS作出决定之前未提出该资格主张，并在上诉中称：“ 原申请未主张[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著述[标准]。 ”尽管申请人指出了政策手册中与确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相关的政策，但其并未指出我们关于不认可其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的决定可能错误适用了任何相关法律或政策。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不认可其依据8 C.F.R. § 204.5(h)(3)(vi)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记录是否满足该标准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参见8 C.F.R. § § 103.5(a)(3)-(4)。

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基于当时记录作出的先前决定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政策。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